

采购供货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漯河市实验中学

乙方（供方）：河南九零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应规定，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、守法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所供产品名称、计量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、总金额如下表

| 产品名称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（元） | 总金额（元）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试卷印刷纸 | 箱 | 300 | 145 | 43500 |
| 合计总金额 | 大写：肆万叁仟伍佰 元整 | | 小写：¥ 43500 | |

二、合同金额（人民币）

大写：肆万叁仟伍佰 元整

小写：¥ 43500

三、交货时间

2016 年 6 月 12 日

交货地点：漯河市实验中学。

四、产品质量及包装标准

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与提供的样品质量一致。

五、运输方式及支付方式

由乙方负责运输，对公转账。

乙方账户名称：河南九零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账号：692758014

乙方开户行：民生银行郑州农科路支行

六、供货验收

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进行供货，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对产品和质量、规格、材质等方面进行供货验收，并签字确认，价格合理公允，货物签收后不退款。

七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有权根据采购要求及国家标准对乙方的产品质量、售后服务等进行监督检查。

2. 甲方要求乙方在确认供货合同签订及供货安装过程中，若市场价格出现变动，供货价格保持原价格不变。



3.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质量、外形感观等与乙方合同所报规格、品牌、材质不一致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、换。

八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，守法经营，按章办事，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。

2. 在具体供货履行时，乙方须按照要求的供货期限、交货地点供货并做好相关工作。

3. 乙方所供应的产品均应有合格证书或出厂检测报告，符合国家行业标准，满足甲方的采购要求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1. 供需双方对本合同条款都已充分理解并无任何疑义。

2.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. 本合同一式 贰 份，由甲方执 壹 份，乙方执 壹 份。

以下无正文

甲方（盖章）：漯河市实验中学

签约代表：



签约时间：2026年 6 月 10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九零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签约代表：



签约时间：2026年 6 月 10 日

